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持續關連交易
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獲立端利授予再特許權，以使用若干商標。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由本公司與立端利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於香港和澳門註冊的「San Miguel」相關商標為生力啤酒國際所有。為與商標所有人達成直接許可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與生力啤酒國際簽訂了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以獲得在香港和澳門生產、銷售和分銷中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的專有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可能向生力啤酒國際支付的特許權專利權費外，並沒有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代價。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許可商標以及專利權費的比率和計算方式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儘管涵蓋的地域和許可商標的列表已更新。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以及與生力集團訂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合計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與商標所有人達成直接許可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與生力啤酒國際簽訂了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以獲得在香港和澳門生產、銷售和分銷中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的專有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可能向生力啤酒國際支付的特許權專利權費外，並沒有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代價。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許可商標以及專利權費的比率和計算方式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

基本相同，儘管涵蓋的地域和許可商標的列表已更新。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續期，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特許持有人：	生力啤酒國際
受許人：	本公司
商標：	多項「San Miguel」相關商標
商標及地區：	(i) 在香港獨家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標啤酒 (ii) 在澳門獨家銷售及分銷商標啤酒
專利權費：	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應付之專利權費按下列比例按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所生產之啤酒數量計算： 每年0百升至1,000,000百升 — 每百升0.10美元； 每年1,000,001百升至2,000,000百升 — 每百升0.075美元； 每年2,000,001百升至5,000,000百升 — 每百升0.05美元； 每年5,000,001百升及以上 — 每百升0.025美元； 將由受許人向特許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於扣除任何及所有稅項或課稅後，將每年由受許人支付
付款條款：	每年計算並於各曆年最後一日後30日內以美元支付（並無逾期罰款）

如上文所述，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應付之專利權費乃按本公司在相關地區使用相關特許商標生產之啤酒數量計算。參考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應付予立端利之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之專利權費分別約為 1,041,000 港元、931,000 港元及 516,000 港元。因為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許可商標以及專利權費的比率和計算方式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儘管涵蓋的地域和許可商標的列表已更新)，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以及與生力集團訂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商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合計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

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生力集團旗下負責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或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之業務分部。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包括在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者）以生力集團多個成員公司所擁有之多個品牌進行推廣。「San Miguel」相關商標及品牌對本集團之銷售至關重要。生力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於全球其他地區使用（其中包括）「San Miguel」相關商標及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已透過多項特許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立端利再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獲得生力集團所擁有之該等商標及品牌之使用權。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與生力啤酒國際訂立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讓本集團得以繼續在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所指之相關地區使用相關商標分銷及銷售其啤酒產品，但這次是與商標所有者生力啤酒國際直接的許可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其項下之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Top Frontier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包括）生力啤酒國際持有本公司 245,720,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故生力啤酒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特許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亦已經與生力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其他特許／再特許協議（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合計作為一連串交易。所有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之條款，以及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項下之協議之餘下年期，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合共年度上限少於 10,000,000 港元，均保持不變。

預期本集團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以及與生力集團於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下訂立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合計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於相關許可／分許可協議剩餘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將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凱顧思先生為本公司及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蔡啓文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op Frontier 及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持有重大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0(11)條，就批准訂立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及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再者，參考根據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已付／應付予立端利之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期間之專利權費分別約為 1,041,000 港元、931,000 港元及 516,000 港元。因為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地域覆蓋範圍、許可商標以及專利權費的比率和計算方式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項下的內容基本相同(儘管涵蓋的地域和許可商標的列表已更新)，因此，預期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下之交易金額對本集團、生力啤酒國際、生力總公司及 Top Frontier 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董事於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之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0(11)條就批准訂立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及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批准本公司訂立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升」	指	百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端利」	指	立端利有限公司，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立端利再特許協議」	指	立端利（作為再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前稱San Miguel Brewery Limited）（作為受許人）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據此，立端利授權本公司使用及再特許使用生力啤酒國際擁有之若干商標
「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權本公司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使用若干「San Miguel」相關商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力集團」	指	Top Frontier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生力啤酒國際」	指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生力啤酒廠公司為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與生力廣東（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權生力廣東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使用若干「San Miguel」相關商標
「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指	生力廣東（前稱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作為受許人）與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並經(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遺；(i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之再特許協議補遺之修訂而修訂及補充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生力集團特許安排」	指	新生力啤酒國際-香港生力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廣東商標特許協議
「生力廣東」	指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